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9.3條，董事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